在校学生承诺书（博士研究生）

兹有20 级 专业博士研究生 ，对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期间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在学校期间，遵纪守法，按时上课，保证出勤，并参加研究生院规定的各项活动；
2. 作为本承诺见证人，并负连带责任；
3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，见证人（一般为亲属），研究生院各一份，有效期自20 年入学起至承诺人离校毕业止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 见证人（签名） 研究生院

见证人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在正式录取后才生效。